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09:30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14,271,028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4,280,000 股之 58.77%。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 席：賴俊光董事長



記 錄：林素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90,68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3,044,276元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8,136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925,457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和源先生因故辭任，擬依法進行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情形	持有股數
黃海倫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 門諾醫院發展策劃部主任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社會工作處處長/副會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新當選名單如下：

項 目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D201259969	黃海倫	14,271,02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78,12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19 仟元。

一〇五年度的觸控面板產業是仍處於辛苦的階段，整個產業供應鏈都在持續進行盤整。觸控供應鏈的許多的廠商正在逐漸地退出市場，市場整體而言雖然仍是供過於求，但供需差異已經逐漸拉平，市場的價格已趨向穩定，對於公司制定市場策略有正面的助益。

由於市場價格在過去幾年的滑落幅度太大，加以日、台、韓、中諸多 ITO-film 競爭同業退出市場仍有庫存持續銷售，雖然市場的清晰度轉高，惡性競爭的情形好轉，但在一〇五年度仍然未能大幅獲利，但一〇六年度整體市場在客觀條件已是對於公司非常有利的。

二、產業發展趨勢

(一) 整體市場而言，消費性電子產品量大價格低且幾乎無利潤，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少量多樣可保有穩定獲利，此種二極化現象將會持續長期發展。公司將延續以往策略方向專注於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以求獲取最佳營收效益。

(二) 一〇五年度台灣的觸控面板廠商，在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的都呈現獲利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工控/利基型觸控的產業在一〇六年會有大幅成長。

(三) 中國大陸整個產業的供應鏈在一〇五年度已經有大調整，消費性電子觸控的廠商朝向整併且大者恆大的格局發展，小規模的廠商不是退出市場就是努力朝工控/利基型觸控發展。

三、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有鑑於一〇五年度公司因為努力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而有所回報，因此在未來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工控/利基型觸控目前仍以電阻式為大宗，但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就會轉成投射電容式為主流。由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一般品質性能要求會比消費性電子高很多，所以其所採用的 ITO-film 也會比現今一般的 ITO-film 規格高許多，這也是公司未來的挑戰與機會。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聯享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5	3	\$ 16,5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12,738	26	\$ 79,630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2,906	8	26,20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69	6	40,858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62,370	14	54,399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6,757	11	53,90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066	1	3,6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609	1	5,7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467	26	100,734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673	44	180,179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五）	313,808	72	345,124	7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7,436	18	108,610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211	-	1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6	-	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42	18	108,868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730	1	2,816	1	2XXX	負債總計	268,315	62	289,047	6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389	74	351,735	78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00	56	242,800	54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2,924)	(19)	(83,043)	(19)
						31XX	權益合計	163,541	38	163,422	36
						3XXX	權益總計	163,541	38	163,42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七)	\$ 178,129	100	\$ 185,0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八)	<u>126,492</u>	<u>71</u>	<u>136,04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1,637</u>	<u>29</u>	<u>48,99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56	6	11,525	6
6200	管理費用	14,777	9	14,4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111</u>	<u>14</u>	<u>20,41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44</u>	<u>29</u>	<u>46,37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893</u>	<u>-</u>	<u>2,61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498	3	4,7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5,556)	(3)	(5,94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	-	(1,909)	(1)
7900	稅前淨利	91	-	70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91	-	7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u>28</u>	<u>-</u>	(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u>	<u>-</u>	<u>\$ 58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004</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00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類科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本 員 工 認 股 權	積 合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3,624)	\$ 162,8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9	70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	(1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1	5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83,043)	163,42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1	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	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	1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2,924)	\$ 1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	\$ 7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	28,488
A20200	攤銷費用	75	409
A20900	利息費用	5,556	5,940
A21200	利息收入	(9)	(12)
A203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618)	1,9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744	7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671)	(5,9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3)	3,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6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501)	13,0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2)	4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7	49,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1)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5</u>	<u>43,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9,7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	(2,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4)</u>	<u>(12,99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3,108	12,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22)	(5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14)</u>	<u>(30,7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8)	(1,60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5,381)	(1,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506	18,0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125</u>	<u>\$ 16,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3,044,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28,13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016,140)
本期淨利	90,6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82,925,4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辦法修訂日更新